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5〕27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省荣军医院荣军大楼
(2308-410000-04-01-747585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投资概算评
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

询评估任务，并于~~2025~~年3月31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

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5.2

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

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

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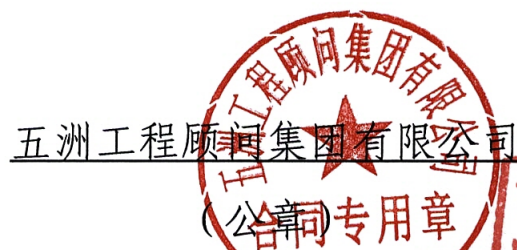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

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

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2025年3月3日



2025年3月3日



或 15937168925